

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、电话和邮件的方式于2019年4月19日向各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以现场的会议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加审议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审议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张益胜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二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[2017]7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金融资产转移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[2017]8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套期会计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[2017]9号），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金融工具列报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[2017]14号）（上述准则以下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

则”），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，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即可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